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10,392,968.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注重回报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理念。公司 2017 年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在为公司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为强化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更好的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为强化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更好的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进行了友好充分协商,有助于募集资金更加便捷的为募投项目服务,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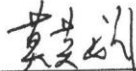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莫英娟 吴涛 朱小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莫英娟



吴涛



朱小平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